

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7500 吨紧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7500 吨紧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紧固件热处理加工的企业，该公司租用温州市永宝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燕山路 500 号部分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年热处理紧固件 7500 吨。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完成《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7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洞环管〔2017〕25 号），且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废水和废气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的噪声及固废专项竣工验收（洞环验简〔2019〕8 号）。

现由于三台电频加热炉同时启动，电压过高容易造成变压器爆炸，为了企业生产安全，企业将原来的 3 台电频加热炉中的 2 台电频加热炉改造成天然气加热炉，其他设备和工艺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技改完成后预计年生产能力不变。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了《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年热处理紧固件 7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洞建〔2023〕6 号），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现阶段 2 台电频加热炉改造成天然气加热炉已完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数，在原有人员内调剂，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5%。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年热处理紧固件 7500 吨技改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经集气后引 20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新的固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加热炉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工业炉窑排放要求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B-C-D 号点位）；

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厂界北侧（1号点）、东侧（2号点）和南侧（3号点）共设置3个噪声测点（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年热处理7500吨紧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工业企业设

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风量要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恩恩

李恩恩

陈维宗

张

温州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签到表

限公司年热处理7500吨

2025年4月25日

办公室

[illegible]